

中国居民赴新西兰 投资税收指南

摘 要

随着中国“走出去”发展战略的推进，中国在新西兰的直接投资逐年增加。税收作为一个国家经济体制的重要构成，成为考量一国投资环境优劣的重要环节，税负的高低也是影响投资回报率的关键因素。新西兰总体税负较轻，税制结构以直接税为主，商品服务税为辅。根据 2014-2015 年度的税收收入构成来看，直接税占税收收入比重为 73.26%，商品服务税占比 26.13%，其他税款占比 0.61%。在直接税收入构成中，个人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49.26%，企业所得税占 18.16%，可见新西兰是一个以直接税为主体税种的国家。新西兰政府不断追求简化税制，提升征管现代化水平，降低纳税人遵从成本。

作为自由开放的经济体，新西兰积极融入自由贸易的潮流，广泛吸收来自加拿大、中国、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直接投资，参与税收领域方面的合作。新西兰在 OECD 范本的指导下，制定了一系列转移定价、资本弱化、受控外国企业、外国投资基金等方面的税收规定。针对纳税人的其他避税安排，新西兰制定了一般的反避税规则，赋予税务局长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为了避免双重征税，新西兰政府与 39 个国家或地区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企业源于境外的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适用较低的税率征税。

综上，新西兰的税制相对简洁明确，税负合理，政府致力于简化征管，提升征管的现代化水平，降低纳税人的遵从成本，并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对税收法案不断进行修正。宽松的经营环境、自由的市场机制，简明高效的税收体制成为新西兰吸引海外投资的重要诱因，大量的海外投资为新西兰的经济注入了活力，推动着经济的稳健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新西兰投资环境简介.....	1
1.1 新西兰概况.....	1
1.1.1 新西兰政治概况.....	2
1.1.2 新西兰经济概况.....	3
1.1.3 中国与新西兰双边经贸往来概况.....	7
第二章 新西兰税制简介.....	9
2.1 新西兰税制综述.....	9
2.1.1 税务局机构设置.....	9
2.1.2 纳税年度截止日.....	10
2.2 新西兰企业所得税.....	10
2.2.1 税收居民及税收管辖权.....	10
2.2.2 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税务处理.....	11
2.3 新西兰个人所得税.....	14
2.3.1 居民纳税人（自然人）相关规定.....	14
2.3.2 非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	15
2.3.3 应税收入.....	15
2.3.2 税收减免和税率.....	16
2.3.3 费用扣除和税款抵扣.....	18
2.3.4 社会保险.....	19
2.4 非居民的所得税处理.....	19
2.4.1 非居民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	19
2.4.2 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	20
2.4.3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	20
2.5 反避税规定.....	21
2.5.1 转让定价.....	21
2.5.2 资本弱化条款.....	21
2.5.3 受控外国公司.....	22
2.5.4 外国投资基金（FIF）.....	23
2.5.5 一般反避税规则.....	23
2.6 其他税种.....	23
2.6.1 附加福利税(Fringe benefit tax).....	23
2.6.2 雇主社保附加税(Employer superannuation contribution tax)	24
2.6.3 意外事故赔偿保险费(Accident compensation levy)....	25
2.6.4 商品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25
2.6.5 关税(Customs duties).....	26
2.6.6 消费税(Excise duty).....	26
2.6.7 差饷(Property tax).....	26
2.6.8 赠与税(Gift duty).....	26
2.7 新西兰近年重要税收政策变化.....	27
2.7.1 企业所得税.....	27
2.7.2 商品服务税.....	27
第三章 新西兰税收征收与管理.....	28

3.1 简化税收管理	28
3.2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8
3.3 新西兰税收信息报告	31
3.4 税务处罚	32
3.4.1 民事处罚	32
3.4.2 刑事处罚	36
3.4.3 税务处罚的适用原则	38
3.5 我国企业在新西兰投资经营的主要涉税风险	38
3.5.1 新西兰税务机关关注的风险点	38
3.5.2 税收风险管理	39
3.6 中国与新西兰税收协定简介	41
3.6.1 常设机构	41
3.5.2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42
3.5.3 避免双重征税	42
3.5.4 相互协商程序	42
3.5.5 情报交换	43

第一章 新西兰投资环境简介

1.1 新西兰概况

新西兰位于太平洋西南部，澳大利亚东南方约 1600 公里处，由南岛、北岛及一些小岛组成。新西兰四面环海，面积约 27 万平方公里，经济海域约 120 万平方公里。全国分为 12 个大区，4 个单一辖区，74 个地区行政机构。全国总人口约为 450 万人。其中，欧洲移民后裔占 67.6%，毛利人占 14.6%，亚裔占 9.2%（华人约 20 万），太平洋岛国裔占 6.9%。55.6%的居民信奉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官方语言为英语、毛利语，首都为惠灵顿，人口约 20 万。新西兰最大的城市为奥克兰，人口 140 多万，是新西兰的工业、商业以及金融贸易中心。新西兰属温带海洋气候，四季温差不大，植物生长茂盛，森林覆盖率达 29%，天然牧场或农场占国土面积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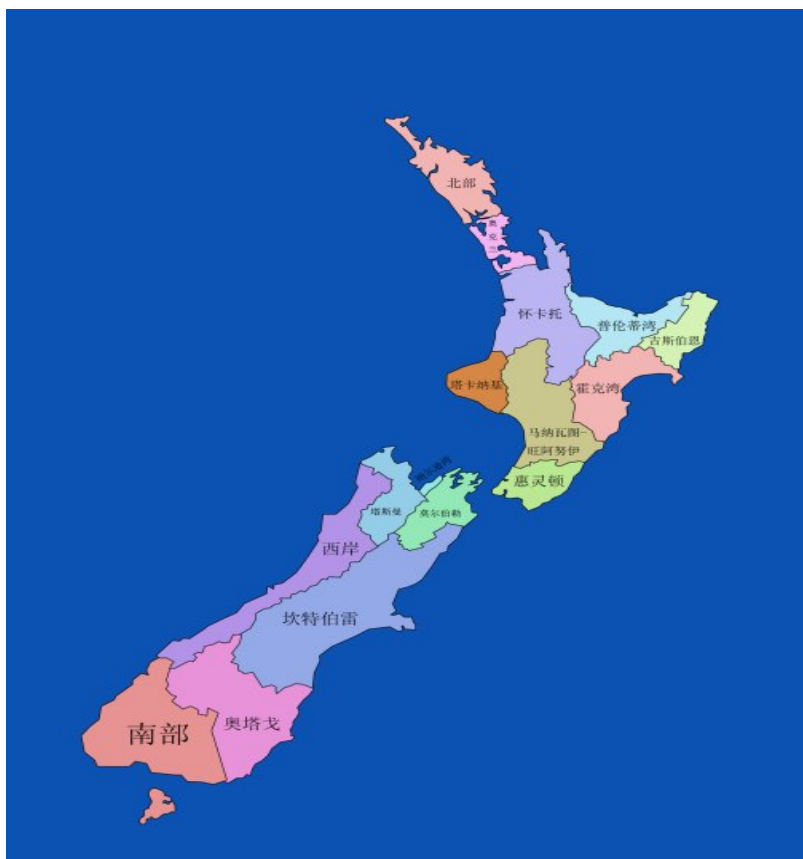


图1 新西兰行政区域图

1.1.1 新西兰政治概况

新西兰在政治上是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的混合体，现为英联邦成员国之一。英国女王是新西兰的国家元首，女王任命的总督作为其代表行使管理权。总督与内阁组成的行政会议是法定的最高行政机构。内阁掌握实权，由议会多数党组成。议会只设众议院（共 120 席），由普选产生，任期 3 年。

新西兰民主政府以混合式多议席选区比例代表制（Mixed Member Proportional）国会运作，共有一百二十个席位。新西兰法律规定毛利人至少有六个保障席位，而政党的选举过程也要有额外的毛利代表。新西兰自 1935 年起，工党和国家党轮流执政。1993 年 11 月，全民投票决定将议会选举制度由简单多数制改为混合比例代表制。1996 年 10 月举行首次混合比例代表制大选，国家党与新西兰第一党组成联合政府。1998 年 8 月，联合政府解体，总理希普利组成以国家党为主的少数政府。1999 年 11 月大选后，工党与联盟党组成少数联合政府。2002 年 7 月大选后，工党与进步党组成少数联合政府。2005 年 9 月大选后，工党和进步党再度组成联合政府，并获得新西兰第一党和联合未来党的财政和信任支持。2008 年 11 月，国家党在大选中获胜，并获得行动党、毛利党和联合未来党的财政与信任支持，组成少数政府。2014 年 11 月，国家党再次赢得大选。

1.1.1.1 宪法

新西兰无成文宪法。其宪法是由英国议会和新西兰议会先后通过的一系列法律和修正案以及英国枢密院的某些决定所构成。

1.1.1.2 议会

新西兰议会为一院制，仅设众议院，成立于 1854 年。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 3 年。本届议会为第 51 届，于 2014 年 12 月组成。共有议席 121 个，其中国家党 60 席，工党 32 席，绿党 14 席，第一党

11 席，毛利党 2 席，行动党、联合未来党、马纳党各 1 席。现任议长卡特（David Carter），2014 年 10 月就任。

1.1.1.3 政府

总督和部长组成的行政会议是法定最高行政机构。行政会议由总督主持，总督缺席时由总理或高级部长主持。总督行使权力必须以行政会议的建议为指导。内阁掌握实权。本届政府由国家党于 2016 年 12 月组成，现有成员 28 人，其中内阁部长 21 人，非内阁部长 6 人。主要成员包括：总理兼国家安全情报部长英格利希（Bill English）、副总理兼旅游部长葆拉（Paula Bennett）、财长兼建设部长史蒂夫（Steven Joyce）、外长麦卡利（Murray McCully）、国防部长格里（Gerry Brownlee）、贸易部长托德（Todd McClay）等。

监督世界各国腐败行为的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公布 2012 年全球腐败指数报告，在 176 个国家和地区中，新西兰名列第一，是最为清廉的国家。

1.1.1.4 司法

新西兰设有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若干地方法院和受理就业、家庭、青年事务、毛利人事务、环境等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门法院。最高法院 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取代英国枢密院成为终审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和 4 名法官组成。现任首席大法官为沙恩·伊莱亚斯（Dame Sian Elias）。上诉法院由院长和 9 名法官组成，现任院长为马克·奥里甘（Mark O'Regan）。高等法院由 35 名法官和 9 名协理法官组成，现任首席法官为海伦·温克尔曼（Helen Winkelmann）。

1.1.2 新西兰经济概况

新西兰属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2015 年人均 GDP 为 53277 新西兰币（截止 2015 年 9 月末的 12 个月），GDP 约为 2140 亿新西兰币（截止 2015 年 6 月末的 12 个月）。根据新西兰 2014 年产业结构报

告显示，第一产业比重为 10%，第二产业比重为 15%，第三产业比重为 59%，公共管理、教育医疗产业比重为 17%。在对外贸易中，新西兰严重依赖外贸。2014 年新西兰货物进出口额为 841.3 亿美元，其中出口 416.3 亿美元，进口 425 亿美元。主要出口品为乳制品、肉类、林产品、鱼类、水果及原油、机电产品。主要进口品为油料、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电气设备、纺织品、塑料制品等。

1.1.2.1 新西兰各主要行业概况

新西兰农业、畜牧业高度发达，其中农业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燕麦、水果等。粮食不能自给，需从澳大利亚进口。2012 年，乳制品出口额为 116.25 亿新元，肉产品出口额为 51.14 亿新元。畜牧业生产占地 1352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一半。乳制品与肉类是最重要的出口产品。粗羊毛出口量居世界第一位，占世界总产量的 25%。除此之外，新西兰渔产丰富，拥有世界第四大专属经济区，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内捕鱼潜力每年约 50 万吨，每年商业性捕捞和养殖鱼、贝类约 60 至 65 万吨，其中超过半数供出口。2012 年，渔业产品出口总额为 13.74 亿新元¹。新西兰以农林牧产品加工为主，主要有奶制品、毛毯、食品和木材加工等轻工业，产品主要供出口。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新西兰的旅游和航空业发展迅猛。2013 年度，出入境游客总人数为 477.6 万人次。入境人数为 261.6 万人次，主要来源地为：澳大利亚 117.2 万，中国大陆 21.7 万，英国 18.9 万，美国 18.8 万，日本 7.6 万。因新西兰气候良好，飞行管制服务先进，能见度优良，私人飞机拥有量非常高，平均每十人就有一人拥有私人飞行执照。截止到 2013 年，新西兰拥有 1 家全国性航空公司，即新西兰航空（AirNewZealand），数千家通用航空公司及两百多家飞行俱乐部，三百六十个国内通用机场提供起降服务。

¹ 数据来源于新西兰统计局

1.1.2.2 新西兰投资概况

新西兰是传统资金输入国，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外资主要分布在银行、电讯、交通、房地产、林业、畜牧业和旅游业等部门。截至2012年12月，外国对新直接投资额为992.68亿新元。主要投资来源国包括澳大利亚、美国、荷兰、英国和日本。2015年11月12日，新西兰议会完成立法程序，正式批准新西兰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成为创始成员国。根据协议，新西兰向亚投行注资1.25亿新西兰元（约合8200万美元）。

根据《海外投资管理条例（1995）》，在新西兰投资的大部分项目无需审批。只有当海外投资者的投资，将会使该投资者获得或掌握25%及以上新西兰某些重要财产、不动产或土地时，该项目才需要获得新西兰海外投资委员会的批准。但审批程序相对较简单，政策也比较宽松。投资者只需证明其项目能使新西兰受益，原则上都会得到批准。

新西兰的投资环境一直得到广泛的好评。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2016 经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2016）》，新西兰的经商环境便利度排名第二（我国香港地区排名第五），是全世界创业成本最低的国家之一。有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健全的商业环境、充沛的经济型人才，完善的基础设施，营造了新西兰优秀的经商环境。

1.1.2.3 稳定宽松的经营环境

新西兰不断放宽监管制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间，是全球最高效、最透明的经济体之一。据统计，在新西兰开办企业所需经过的程序只有1个，低于经合组织成员国平均4.7个手续；而注册公司的时间仅为0.5天，大幅低于经合组织成员国平均8.3天的数字。新西兰实行自由市场经济，政府的监管程序公开透明，廉洁公正的行政决策体制能够保证公平对待每一个企业。新西兰实行浮动汇率，资金可以自由流动不受阻碍，企业利润可以自由汇出。新西兰推崇自由贸易，到1999年已将90%的产品降至零关税，只有10%的产品继续征收关税。

目前，新西兰平均进口关税为 4.1%，属于关税最低的国家之一。新西兰的通胀率维持在 1%-3%的水平，物价稳定。

1.1.2.4 高效的劳动力市场

新西兰的劳动力在受教育程度以及技术水平方面位列世界前茅，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超过 40%，与美国持平。这使得新西兰企业在劳动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根据《2015-2016 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新西兰的劳动力市场效率位居全球第六位，略低于美国和香港地区。同时新西兰实行灵活的移民政策，推出了多种签证类别，以满足投资者、企业家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往来需求，推动人力资源的自由流动。

1.1.2.5 新西兰福利制度

新西兰是一个福利制度完善的国家，有各种养老金、失业工伤保险、家庭补助、低收入福利、教育津贴、抚养补贴。新西兰居民即使不参加工作，也能从政府领取足够维持基本生活的各种津贴；即使不缴纳各种税费，65 岁以后也能领取同等金额的国家养老金。可见，新西兰的福利制度堪称完备。新西兰没有强制征收社会保险费，这些福利支出，都是建立在政府的税收收入基础上。

1.1.2.6 完善的基础设施

新西兰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及耕种资源，当地超过 75%的电力来自水能、地热及风能，辅以当地油田和天然气田产出的天然气能源。新西兰拥有通达的公路和铁路运输系统及高效的岛际交通网，七大城市的机场开通了主要的国际航线，30 多个港口分布在各个城市，通往全球或地区。新西兰电信基础设施完备，拥有国际海底光缆和先进的陆地移动网络。新西兰政府现已启动一项金额达 15 亿新西兰元的项目，该项目将与私营企业合作，向新西兰的企业、医疗机构、学校和家庭提供光纤宽带容量。

稳定的政治环境、公正的法律制度、规范的自由市场、丰富的自然资源等诸多优势，使新西兰成为全球最好的投资地域之一。

1.1.3 中国与新西兰双边经贸往来概况

中国自 1972 年与新西兰建交以来，双边经贸关系稳步发展：

- 1973 年，中国与新西兰签订政府间贸易协定，约定中新经贸联委会（副部级）每年轮流在两国举行。目前已举办了 27 届。
- 1997 年 8 月，新西兰在西方国家中率先与中国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双边市场准入问题达成协议。
- 2004 年 4 月，新西兰政府正式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 2004 年 5 月，中新双方在奥克兰正式签署《中国-新西兰贸易与经济合作框架》，决定开展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可行性研究。
- 2008 年 4 月，两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新西兰成为第一个与中国达成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发达国家。同年 10 月，协定正式实施。
- 2008 年，中国-新西兰自贸区联委会（司局级）成立，双方每年轮流在两国召开一次会议。至今已召开六次会议。
- 2010 年 3 月，新西兰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订《紧密经贸合作协定》，成为第一个与香港签署双边自贸协定的国家。2011 年 1 月，协定正式实施。

1.1.3.1 双方投资贸易情况

中国是新西兰第一大贸易伙伴、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地。中国对新出口主要商品为服装和机电产品，自新进口主要商品为乳制品、纸浆和羊毛等。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4 年中新双边贸易额 14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其中，中国对新出口 4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从新进口 95.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2%。

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和双边经贸合作关系的不断发展，两国已从单一贸易关系发展为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经贸合作。新西兰在华投资主要涉及农林、轻工、纺织、冶金、食品加工、医药、计算机

等领域。截至 2014 年底，新西兰累计对华投资项目 1791 个，累计实际使用新资 13.6 亿美元。中国对新投资主要涉及乳业、资源开发、保险和建筑等领域，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对新西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4.8 亿美元。

1.1.3.2 新西兰对中国援助情况

新西兰对华援助始于 1989 年，其形式为直接向项目单位援助。截至 2013 年 12 月，新西兰共向中国提供了约 2600 万新元（约 1.37 亿元人民币）的发展援助。

- 1990 年，外经贸部与新西兰外交贸易部正式建立全面的技术合作关系。
- 1992 年，新方确立每年向中方提供 100 万新元的援助计划。
- 1993 年起，双方探讨和发展利用技术合作促进贸易和投资的形式，并于同年开展小规模扶贫项目。中新技术合作虽起步较晚，规模不大，但发展稳定、形式灵活、见效快，促进两国在林业、畜牧业、扶贫、经贸等领域的合作。
- 2003 年 5 月，新西兰政府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向中方提供 85 万新元（约合 389 万元人民币），用于防治非典。
- 2005 年 12 月，新西兰对华发展援助年会在惠灵顿举行。
- 2006 年，新西兰国际发展署将每年对华援助总预算从 32 万新元（约 16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 万新元（约 260 万元人民币），重点支持农村扶贫、社区发展和能力建设等领域。
- 2007 年，新西兰增加向我国提供每年 5 至 10 人赴新攻读硕士学位的发展奖学金项目。

第二章 新西兰税制简介

2.1 新西兰税制综述

新西兰现代税务课证系统承袭了英国传统税务系统的骨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些渐进式的改革。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辅以其他税种构成。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商品服务税、附加福利税、雇主社保附加税、意外事故赔偿保险费、关税、消费税、差饷、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新西兰个人和组织有依法纳税的义务，居民纳税人必须就来源于全球的收入在新西兰缴纳税款，税款用以支付政府支出，包括新西兰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公路和福利。新西兰没有资本利得税，但在某些情况下出售一些资产需要纳税。带入新西兰的现金和个人资产不需要纳税。下面主要介绍新西兰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制的基本内容，对其他税种的内容只作概要性介绍。

2.1.1 税务局机构设置

税务局是主要的管理税法 and 征收税款的政府部门。新西兰海关对进口货物征收税款。新西兰实行简单的政治体制，只有中央和地方两级政府，中间不设省。新西兰税务局属中央政府所属机构，担负着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管理和催缴纳税申报表、征收税款和福利基金、税务审计等职能。新西兰国家税务局内设法规司、诉讼司、审计局、税收争议协调部、税政司等。新西兰税务局按层级分为总部和分部，按经济区域和业务量的大小，设 12 个地区分局，4 个纳税服务中心，4 个人个人电话申报咨询中心(主要针对个人所得税)，1 个公司纳税电话申报咨询中心，3 个税收数据处理中心。3 个税收数据处理中心负责受理纳税申报、数据采集、加工处理、税款收缴、资料归档等。12 个地区分局和 9 个服务中心不受理纳税申报，主要围绕 3 个税收数据

处理中心做好宣传服务等工作。而总部的职责主要为：联合财政部为政府制定政策建议；就如何提供纳税服务进行设计和安排，然后通过各个分支部门和客服中心实施服务；发布有约束力的公开和不公开的裁决，通过公告提供税务局对税收法律的解释，对纳税评估争议案件进行判决；对组织提供战略性的管理咨询，向国家议会提交问责文件。

2.1.2 纳税年度截止日

新西兰纳税年度从4月1日至3月31日。一些自营职业者和企业每年3月31日后需要填报纳税申报表申报纳税年度的所有收入并缴纳税款。但要注意的是，一些自营职业者和企业的纳税截止日可能不是3月31日，例如，有些农场主的纳税截止日是6月30日。具体要依据当地税务局核准。

2.2 新西兰企业所得税

2.2.1 税收居民及税收管辖权

2.2.1.1 税收居民

新西兰的税收居民身份由企业注册地、企业总部所在地、企业管理中心或者公司董事实际决策地确定。新西兰居民企业以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纳税。

2.2.1.2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包括分公司）仅就其来源于新西兰的所得纳税。请参见第2.4部分关于非居民企业的具体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分公司利润也适用一般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公司汇回利润不用缴纳预提所得税。

2.2.2 企业所得税的具体税务处理

新西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 28%。

2.2.2.1 收入的确定

存货价值计量

存货价值以成本计量法确定，如果市场公允价比成本价低，则可以采用市场公允价。企业回购的库存股份，必须以成本价计量。成本的价值按照会计准则确定。可以采用的存货流转计量方法是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

资本利得

新西兰没有设定单独的资本利得税。企业所得税法有一些特别规定，将一些本应是资本性质的所得认定为普通经营活动的应税所得。这些应税收入包括在特定条件下出售不动产所得，及纳税人以为了再度出售或以盈利为目的而购买的房地产上获得的收益。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通常是总收入的一部分。新西兰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收入在持股比例为 100%的情况下免税。

股息抵免额归集系统适用于所有由新西兰居民企业向其股东支付股息的情况。税法允许将税后利润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归集到股东名下，用于抵扣股东应该缴纳的所得税。

金融业务的特别规定

针对持有的债券或债券工具，有一套关于金融业务的特别规定，对相关收入和费用的时间确认适用特别规定。与融资相关的收入或支出（包括汇兑损益）必须按权责发生制来确认（通常采用剩余期限法²或其他商业上可行的方法）。如果该金融业务与非居民企业在新西兰的业务无关，则这一特别规定不适用于该非居民企业。

² 计算债券利率风险的一种标准方法，根据债券剩余期限的长短将剩余期限划分几个时间区段，每个时间区段对应一个风险权重，反映债券价值的利率变化弹性。

2.2.2.2 费用扣除

折旧和损耗

从税收角度出发，资产的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直线折旧法或统一折旧法。折旧率取决于下列因素：

- 资产的类型；
- 资产是否全新的或二手的（如已经使用的）。

纳税人必须采用新西兰税务局指定的折旧方法。有固定年限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矿产资源许可权）按直线法在其法定年限内计提折旧。若出售资产的收入高于该项资产净值，高出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高出部分以企业计提的累计折旧为限额作为应税收入。

双倍余额递减法适用于大多数工厂和工业机器设备。在双倍余额递减法下，预计年限为十年的机器设备每年的折旧率为 20%（按直线折旧法的每年折旧率为 10%，双倍递减折旧法则相应多一倍的折旧率）。建筑物、特定的机动车、残值较高的资产、固定年限无形资产以及在 2006 年之前购买的房产，不能运用双倍余额递减折旧法进行折旧计算。

对于预计使用年限为五十年或以上的建筑物，自 2011/2012 年度起不能计提折旧。

商誉

商誉通常被视为一项资本性资产，一般情况下，在商誉方面的支出都是不可税前扣除的。对于保护商誉方面的支出，符合条件的可以税前扣除。

开办费

企业在正式营业前产生的开办费通常被视为一项资本性支出，因此是不可税前扣除的。然而，用于科学研究上的一些支出如果可以为企业带来应税收入也是可以扣除的。

利息费用

一般情况下利息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同时需要符合资本弱化条款规定可以扣除的条件。

坏账损失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可在当年作税前扣除。

捐赠支出

企业向新西兰税务局批准的受赠机构做出的捐赠支出，以及在新西兰进行的慈善活动中做出的捐赠支出，一般可以在税前扣除。经批准的受赠机构名单可在新西兰税务局网站上查询。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额不能超过企业当年的净利润。

招待费支出

企业的招待费支出只有 50%的部分是可以税前扣除的。然而，在境外发生的招待费支出 100%可以税前扣除。

法务费用

符合条件的法务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如果该法务费用是资本性支出，或是为私人/家庭发生的费用，则不能税前扣除。如果企业当年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法务费用不超过 1 万新西兰元，则无论其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都可以在发生当年全额扣除。

罚金和罚款

通常，公司因违反法律或法规规定而产生的罚金或罚款支出在税前不可扣除。因其他事项产生的罚金和罚款需要进一步评估后才能确定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税款支出

企业为员工发放实物福利而承担的附加福利税可以税前扣除，与之相关的应付商品服务税也可以税前扣除。

亏损弥补

集团公司最终持股比例维持在不少于 49%的情况下，亏损可以无限期地结转到以后年度，用以后年度的税前利润来弥补。亏损不可以用以前年度的盈利来弥补。

对外付汇

新西兰企业对境外非居民关联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服务费和利息费用若符合新西兰转让定价制度下的独立交易原则，可作税前扣除。

2.2.2.3 集团合并计算所得税

同为某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66% 的成员公司构成一个“集团”。集团中的盈利公司可以选择以亏损公司的亏损做盈亏互抵或由盈利公司支付亏损公司补助金以弥补亏损。补助金是由盈利公司支付给亏损公司的不超过其亏损限额的金额。该补助金支出对于盈利公司来说是可以扣除的，对于亏损公司来说则是应税收入并弥补了其亏损。有些采用特殊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司（例如除石油开采公司之外的矿业公司）不适用集团合并计算所得税。非居民企业的分公司如果通过固定场所在新西兰营业也可适用集团合并纳税的方法。

同为某一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100% 的新西兰居民企业可以采用集团合并缴税机制。整个集团可被看作单独的一家公司，因此集团内成员公司之间的资产转让、股息分配、利息支付以及管理费支付交易通常在集团内互抵。

具有双重居民身份的企业若发生亏损，则不适用上述两种方式的亏损弥补。

2.3 新西兰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自然人）相关规定

税法上的居民纳税人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公民规定。新西兰公民或常住居民不必然是居民纳税人，居民纳税人也不一定是新西兰公民。如果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个人将被认定为新西兰居民纳税人：在任何 12 个月中在新西兰居住超过 183 天；与新西兰有持续关系；在海外为新西兰政府提供服务。2007 年所得税法规定在新西兰有永久住所

的个人将被视为居民纳税人。“永久住所”不仅指居住的建筑物，也涵盖与新西兰的所有联系。这些联系可能是社交的、物质的、经济的、财务上的和个人的联系。

表 1 是否与新西兰有持续联系的判断标准³

在新西兰居住	是连续居住还是间断的
居住情况	自有、租赁或有权使用新西兰资产
社会联系	您有直系亲属在新西兰，如果您的孩子在新西兰受教育、您为新西兰某一俱乐部、协会或组织的会员
经济联系	如果您在新西兰有银行账户、信用卡、投资、人寿保险或养老金
雇佣或经营	如果您在新西兰经营企业、受雇、有受雇收入或有任何雇佣合同条款
个人财产	如果有交通工具、衣服、家具或其它财产永久保存在新西兰
目的	您是否计划在新西兰定居还是一定时间后离开
福利、养老金和其它收入	您是否从新西兰领取任何福利、养老金或其它收入

2.3.2 非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

如果纳税人在任何 12 个月离开新西兰超过 325 天，而且与新西兰没有持续关系，将被视为非居民纳税人。325 天不是连续计算的。如果在新西兰不满一天，也将视为一整天计算。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新西兰的收入纳税。非居民纳税人需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IR3 NR，此申报表不同于居民纳税人申报表。

2.3.3 应税收入

新西兰的个人所得税实行综合所得税制，对个人在纳税年度的各种应税所得，汇总计算后适用统一的扣除规定，按对应的累进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在提供某些劳务接受收入时，付款方会代扣代缴相应的税款。个人在年终汇总申报时（如有必要），可以用已被代扣代缴的税款来抵扣应缴税款。在新西兰，下列收入应征所得

³ 根据新西兰国内收入 2009 年 4 月的小册子 IR295 翻译

税：工资薪金、企业和自营职业收入、大部分社保收入、租赁收入、一定情况下的资本资产转让收益（通常不适用个人资产转让）、居民纳税人源于海外的收入。

具体来说，应纳税的收入包括：所有工作收入（全职、兼职、临时）；奖金红利；政府补贴、福利；各种利息；工商收入；出售土地、建筑等的商业收入；股票、债券等的投资收入；书籍、电影、版权等的销售收入。能够从商业收入中扣除的开支必须和收入直接相关，不允许扣除任何个人支出，具体为：汽车费用、雇员和自雇人士为工作使用自己车的费用（雇主可以使用税务局公里数表计算可以扣除的车费，自雇人士最多每年可以扣除5000公里）；出差费用（需要提供出差的原因、日期、路线、交通工具费用、住宿和餐费、分别花在商业和非商业活动上的时间）；公司用地的租金或者房屋折旧、地税、电费和电话费；招待支出（为员工或者客户的招待支出也可以作为可扣除的开支），在以下场合的食品和饮料费用可以全部扣除：A、出差；B、公开的推介会；C、在某些会议上。另外有一些招待支出可以扣除50%。材料或货物的开支，包括：文具和一般办公室用品费用；雇员薪水；居民代扣税和额外福利税；经过税务局批准的福利捐赠。

2.3.2 税收减免和税率

2.3.2.1 税收减免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优惠以减少应付税款总额：收入来源于工资薪金或自营职业，收入总额低于 9880 新西兰元且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新西兰居民纳税人，年净收入在 2.4 万至 4.8 万新西兰元之间，不符合工作家庭类退税（本人或配偶）、没有收到低收入福利（income-tested benefit）、养老金或退役军人基金（Veterans Pension）或其它任何类似的海外福利（overseas equivalent）。如果收入仅来源于工资薪金（没有任何允许扣除的项目，如收入保障保险（income protection insurance），净收入即为税前年薪。

2.3.2.2 工资薪金纳税

当纳税人取得应税收入(如工资薪金、福利或自营职业收入)时,下列项目可以享受税收抵免:向福利机构的捐赠、养育子女及支付给佣人的成本。

申请税收抵免优惠须填写税收抵免申请表(IR 526)并提供与税收抵免相关的凭证。

如果收入来源于工资薪金或社会福利,税款将在PYAE(pay-as-you-earn)系统中扣除。也就是说,在新西兰,纳税人获得的是税后工资薪金。如果纳税人的受雇所得的一部分是雇主提供的非现金福利,那么雇主将缴纳员工福利税(fringe benefit tax)。雇员不需要为此纳税。

如果收入仅来源于工资薪金(没有任何允许扣除的项目,如收入保障保险 income protection insurance),净收入即为税前年薪。

2.3.2.3 租金或经营收入纳税

纳税人可能获得没有扣缴所得税的收入,如经营收入。在这种情况下(除运营的第一年外),一般需要在纳税年度中分期缴纳税款,这被称为预扣税(provision tax)。财务年度终了,填报纳税申报表时,已经缴纳的预扣税可以抵减年度应纳税款。

取得租金收入或经营收入时,纳税人需要根据所从事的行业申请IRD号(新西兰税号),而对于一人经营者(Sole Trader),获得IRD号有不同的要求。如果纳税人是一人经营者,则可以使用个人IRD号。保存准确的数据,每年填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IR3)。完成IR3时,纳税人需要填报所有的收入并根据全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款。

2.3.2.4 税率

截至2016年1月1日,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税收入(新西兰元)		税率	累计税负(新西兰元)
超过	不超过		
0	14,000	10.5	1,470
14,001	48,000	17.5	7,420
48,001	70,000	30	14,020
70,001		33	

2.3.3 费用扣除和税款抵扣

2.3.3.1 费用扣除

雇员在申报个人所得税时，只允许扣除准备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发生的专业费用（例如中介代理费），以及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用。

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允许抵扣各种与经营相关的费用。

2.3.3.2 税款归集抵免

企业应就其经营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它将税后利润分配给个人股东时，个人股东需要就其来源于公司税后利润的这一部分收入申报个人所得税。为了避免重复征税，税法允许将这部分税后利润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归集到个人股东名下，用于抵扣个人股东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因此，当股息附带有“归集抵免额”（即该部分股息承担的企业所得税）时，应就该股息总额（即收到的股息加上“归集抵免额”）并入到其总收入中征税，同时允许抵扣该“归集抵免额”。非居民纳税人不能使用“归集抵免额”。

个人纳税人符合条件的，还可适用独立收入税款抵扣 (independent earner tax credit)、公益性捐赠税款抵扣、家庭税款抵扣等。

2.3.4 社会保险

新西兰没有强制征收社会保险费。为了应对老龄化的社会问题，改变居民储蓄率低的现状，政府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引入了 Kiwi Saver 项目。它是一种自愿选择参加的企业养老储蓄计划。对 18-65 岁之间的受雇人员，无论是全职还是兼职从业者，都可以自愿参加这个储蓄计划。

企业员工参加 Kiwi Saver 时，雇主和雇员每月分别将不低于税前工资 3% 的金额存入储蓄账户。

2.4 非居民的所得税处理

2.4.1 非居民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

新西兰对向境外企业或个人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非居民预提所得税。

支付人在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时候必须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在发生支付的次月 20 日之前完成税款入库。

在某些情况下，非居民预提所得税可能是一个最低应缴的税额，非居民纳税人可能还需要将该笔收入与其他收入合并申报非居民所得税，按适用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对于股息征收的非居民预提所得税，视持有股份的比例、是否是现金股息等因素的不同，可能适用 0%、15% 或 30% 的税率。大多数对外支付的利息费用适用 10% 或 15%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对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则适用 5%、10% 或 15% 的税率。

2.4.2 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

对于非居民前往新西兰从事特定的承包工程活动并由新西兰境内企业向该境外非居民支付工程款，该新西兰境内企业将扣缴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

承包工程活动通常和服务相关，但也包括许可使用新西兰的物业。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税率通常是 15%（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对个人征收 30%而对企业征收 20%）。有些工程承包商如果符合一定条件可以申请免税资质或者适用优惠税率。

除了申请免税资质外，如果非居民同时符合税收协定下的税收豁免并且在 12 个月内在新西兰逗留不超过 92 天，可以不对非居民扣缴该税。

如果承包工程款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1.5 万新西兰元，也可以免于扣缴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应在年底自行申报缴纳新西兰的税费（在不适用税收协定的情况下）。

2.4.3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免税规定

对非居民纳税人免税的规定

非居民纳税人在新西兰提供个人劳务获取的收入，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在新西兰免缴个人所得税：

- （1）非居民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在新西兰居住的时间或累计居住的时间没有超过 92 天；
- （2）非居民在其居住国应就其来源于新西兰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 （3）该居民的雇主不是新西兰的税收居民。

该免税不适用于公众演艺人员，例如表演艺术家和专业运动员。这些人员要缴纳最多 20%的预提税。

非居民承包商应按照特别的税务处理方式缴纳税款，具体见上述 2.4.2 部分。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免税规定

尽管税收协定条款的规定各有不同，一般来说，对非居民雇员取得的工资报酬，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不用在新西兰交税：

(1) 雇员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停留在新西兰的时间不超过 183 天；

(2) 雇员的薪酬由非居民雇主支付或由其他单位代表该非居民雇主支付；

(3) 该项薪酬不是由雇主设立（或被视同设立）在新西兰的常设机构（分公司）或固定场所负担。

新移民的免税规定

对新移民或离开新西兰超过 10 年后又回到新西兰的居民纳税人，可就部分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享受免税 4 年的优惠待遇。这种免税只针对在 2006 年 4 月 1 日或以后成为新西兰居民纳税人的个人，而且一生只能享受一次这种优惠。个人在成为新西兰居民纳税人后，因雇佣或提供劳务所获取的收入不在免税的范畴内。

2.5 反避税规定

2.5.1 转让定价

新西兰的转让定价规则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原则制定，要求纳税人以独立交易原则确认所有与关联方的跨境交易。

有多种定价方法确定交易是否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纳税人应采用可以达到与第三方进行同样交易效果的定价方法。新西兰税务局要求纳税人提供同期资料以反映其转让定价政策的合理性。

2.5.2 资本弱化条款

新西兰的资本弱化条款分别适用于非居民投资到新西兰的情况（“走进来”）和新西兰居民企业投资到境外的情况（“走出去”）。

“走进来”资本弱化条款适用于由非居民控制的新西兰纳税人，包括非居民在新西兰的分公司。该条款为了防止在新西兰的被投资居

民企业或分公司扣除过高的利息(即远高于全球集团平均债务比例)。新西兰2014年税法法案拓宽了“走进来”资本弱化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了由一致行动的非居民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也包括了大部分信托款项来自于非居民或适用资本弱化条款企业的信托安排。

“走出去”资本弱化条款的作用是保护税基,用以防止拥有受控境外企业和境外投资基金的新西兰居民将超额比例的利息费用在新西兰扣除从而侵蚀新西兰税基。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走出去”资本弱化条款有一些豁免或优惠条款。

如果债资比例(新西兰企业或集团的债务总额占其总资产的比例)同时超过下列标准,那么部分利息费用需按照资本弱化条款作调整:

- 60% (“走进来”资本弱化条款) 或75% (“走出去”资本弱化条款);
- 全球集团的债资比的110%。

新西兰资本弱化条款的债资比比较特别,不同于其他国家采用的债资比的计算方法。并且,在划分资本弱化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时,是按企业发生的全部利息费用(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债务)来划分的。在新西兰经营的外资银行需要遵循特别的资本弱化条款。

2.5.3 受控外国公司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要求税务局对新西兰居民(公司、信托、个人)就其对受控外国公司所享有的应税所得进行征税。当五个或更少的新西兰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某外国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或某个新西兰居民直接或间接持有某外国公司40%及以上的股权(除非存在非关联方持有该公司同样或更多的股权),则认定该外国公司为受控外国公司。股权持有比例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按照外国投资基金(FIF)规则缴税。

受控外国公司的亏损不能用于抵减国内公司的应税所得,也不能并入国内公司的亏损结转以后年度用于抵减应税所得。这些亏损只能用于抵减受控外国公司所在国家(地区)其他公司或以后年度的应税所得。

2.5.4 外国投资基金 (FIF)

新西兰居民（公司或个人）的下列境外投资被认定为外国投资基金（foreign investment fund）：

- （1）持有的外国公司少于10%的股份；
- （2）持有的外国信托基金少于10%的份额；
- （3）持有非受控外国公司10%至40%的股份；
- （4）持有的人寿保单（life insurance），该保单的保险商是境外公司，且该保单是在境外提供或签订；
- （5）持有的境外养老金（superannuation）

对于持有外国投资基金利益的纳税人，要求按照一定的办法，将外国投资资金的所得归属为利益持有人名下，并入利益持有人的收入计算缴纳所得税，即使在该时点上其并没有获取这份收入。

确定外国投资基金（FIF）利益持有人的应税收入常用的方法之一为公允分红法（fair dividend method），即按照收入年度开始的时候所持有的外国投资基金利益的市场价值，乘以5%，确认为利益持有人的应税收入。

2.5.5 一般反避税规则

新西兰税务局制定了一般的反避税规则，适用于公司或个人具有避税目的或避税效果的特定安排，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具有故意避税目的或效果的情形。为了抵消纳税人的避税安排所获得的非正当利益，规则赋予了税务局长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调整纳税人的应缴税额。

2.6 其他税种

2.6.1 附加福利税(Fringe benefit tax)

对于雇主向员工的非现金福利支出，税务局要征收附加福利税，纳税人的附加福利税支出可以税前扣除。雇主可以选择适用统一税率

（在2015/2016年度，对于可归属于个别员工的金额适用49.25%，对不可归属于个别员工的金额适用42.86%）计算附加福利税。如果可以分清归属于个别员工的福利金额，也可以选择用与该员工净薪酬相对应的附加福利税税率计算其附加福利税。

针对后一种计算方法，所适用的附加福利税税率取决于支付给员工的净薪酬（含附加福利），也即是将附加福利视同员工的现金收入。2015/2016年度的附加福利税累进税率如下表：

表1 2015/2016年度的附加福利税累进税率

净薪酬(新西兰元)	附加福利税率(%)
12,530 或以下	11.73
12,531 至 40,580	21.21
40,581 至 55,980	42.86
超过 55,981	49.25

给予员工的附加福利包括提供给员工用于私人用途的汽车，提供给员工比商业利率低的贷款，为员工的医疗保险项目缴费等。

若雇主和第三方之间签订了协议，规定由第三方提供给员工附加福利，则附加福利税还适用于这种由第三方提供给员工附加福利的情况，前提是雇主直接提供该附加福利也要缴纳附加福利税。

2.6.2 雇主社保附加税(Employer superannuation contribution tax)

针对雇主为员工缴纳的经批准的社保基金(不包括外国社保)费用，新西兰税务局要征收雇主社保附加税。这些社保基金包括Kiwisaver（新西兰的一项自愿储蓄养老计划）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注册社保基金。

雇主社保附加税的计税基数为雇主为雇员缴纳的社保基金的金额，税率则为根据雇员上年的年薪加上雇主为其支付的社保基金的总额确定的对应的累进税率（见下表）。

表 2 累进税率

年薪加社保金额（新西兰元）	雇主社保附加税税率（%）
16,800 或以下	10.5
16,801 至 57,600	17.5
57,601 至 84,000	30
超过 84,000	33

2.6.3 意外事故赔偿保险费（Accident compensation levy）

雇主、员工、政府应分别缴纳法定意外保险的保费。由雇主（包括自雇人员）支付的保险费承保与工作相关的意外事故。雇主缴纳的意外事故赔偿保险费包括经营损失保险和员工保险。员工保险的金额取决于雇主所在的行业分类或风险级别以及相关雇员的薪酬情况。

2.6.4 商品服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

商品服务税是一种增值税，适用于绝大多数的商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的交易。其中，有限的交易可免征商品服务税，如金融服务业。商品服务税的税率目前为0%至15%。

零税率只适用于少数商品销售或服务，例如出口业务及向已登记的商品服务税纳税人提供的金融服务。零税率也适用于买卖双方均为已登记的商品服务税纳税人的土地交易，前提是买方必须将该土地用于商品服务税应税产品或服务，且不是由购买人或其相关人员的自住所用。

另外针对进口服务，新西兰还有一个“反向付费”的机制，即要求商品服务税纳税人对特定进口服务扣缴税款。

对于在新西兰不提供商品服务税应税产品或服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一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成为商品服务税纳税人，这样他们可以对商品服务税的进项税申请退税。

2.6.5 关税(Customs duties)

新西兰针对某些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率通常在1%至10%之间。

2.6.6 消费税(Excise duty)

除了商品服务税外，新西兰针对酒精饮料(如葡萄酒、啤酒和烈酒)，烟草和某些燃料(如压缩天然气、汽油)征收消费税。消费税根据每项商品的不同税率予以征收。

2.6.7 差饷(Property tax)

新西兰各地方政府针对各自辖区内的物业征收差饷。差饷根据物业的估价进行征收。

2.6.8 赠与税(Gift duty)

新西兰居民纳税人在任何12个月赠与总金额超过27,000元需缴纳赠与税。

表3 赠与税税率表

0~27,000	0
27,001~36,000	超过27,000部分的5%
36,001~54,000	450元+超过36,000部分的10%
54,001~72,000	2250元+超过54,000部分的20%
超过72,000	5850元+超过72,000部分的25%

2.7 新西兰近年重要税收政策变化

2.7.1 企业所得税

①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011年4月1日起，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把企业所得税从33%降为28%，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竞争力。

②资本弱化规定：新的法案规定，从2015/16年度起，扩大针对外资在新西兰投资企业的资本弱化条款的适用范围。下述情况均适用资本弱化条款：

- 企业50%或以上的股份由非居民股东持有，且非居民股东根据他们持有股份的比例对企业提供贷款；
- 企业50%或以上的股份由一致行动的非居民股东持有；
- 企业的全部股东数目少于25，且全部股东就企业的资本安排取得一致协议。

该新法案还规定，资本弱化条款也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托：信托50%以上的款项来自于非居民或适用资本弱化条款的企业。

2.7.2 商品服务税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弥补所得税税率降低而减少的财政收入，新西兰自2010年10月1日起，将商品服务税税率调高到15%。对出口货物、转让持续经营的实体、特定的劳务出口行为、企业与企业之间的金融服务行为、特定的排放权交易行为等适用零税率。

第三章 新西兰税收征收与管理

3.1 简化税收管理

新西兰政府致力于现代化税收管理和减少合规成本。政府已发布绿皮书表明考虑简化企业和个人的税收，包括建议运用已有的商业流程和技术简化预缴所得税的计算、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的征收及商品服务税的征收。绿皮书还建议税务局将已知的收入信息预先填制在个人网上申报表中，以减少纳税人的申报时间。

新西兰税务局也致力于提高信息技术以提供更为完善的税务系统。税务局发布的意见稿提出三个重要建议：一是税务局拟与第三方（如银行、软件发展商）合作，将税收功能融合为纳税人正常交易的一部分，而无需在每年特定时候分别办理税收事宜；二是税务局将向不具有信息技术、技能或知识的纳税人提供帮助；三是税务局将提出过渡方案，在适当时候引导特定的个人和企业使用移动设备办理纳税事宜。

3.2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为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如果企业的报表日不是3月31日，则需要申请调整纳税年度，经税务局批准可以按企业的财务报表期间作为纳税年度。	以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为纳税年度。
提交申报表的时间	纳税人在一个自评系统中提交年度申报表。如果纳税人没有委托税务代理人，且其报表日期为3月31日，必须在7月7日前提交申报表；如果其报表时间不是3月31日，则要在报表日后第四	雇主要在雇员的薪酬中扣缴税款，并向税务局申报，这就是所谓的“有所得即纳税”（PAYE）的纳税程序。这些扣缴的税款可以用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个月的第七天之前提交报表。如果纳税人委托了代理人，则可以在之前规定的日期的基础上延迟两个月。	来抵扣个人的纳税义务。通常情况下，大多数只有雇佣收入或收入已按正确税率代扣代缴的个人不需要提交申报表。 根据纳税人的收入类别、收入来源国来确定是否需要提交申报表，如有需要，则要在7月7日前提提交。个人如果委托代理人，则可以申请延迟到下一年的3月31日前提提交申报表。个人要单独提交申报表，不能和配偶联合申报。
缴纳税款	<p>应纳所得税额 (residual income tax) 是扣除抵免额后的税额。如果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超过 2500 新西兰元，则应在下一年度期间预缴企业所得税，除非下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低于 2500 新西兰元。</p> <p>最终评估确定的税款，应在企业收入年度截止日后的第 11 个月的第七天之前缴纳入库。如果纳税人委托了代理人，则可以延迟 2 个月。即对于报表日为 3 月 31 日的一般企业来说，其应该在下一年的 2 月 7 日或 4 月 7 日前缴纳税款。</p>	同左
预缴税款	<p>纳税人可以选择三种方式分期预缴税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上浮法：按照上一年度的应纳所得税额的 105% 缴纳（某些情形下按 110% 缴纳） 2. 估算法：按照公正合理的方法确定的当年预估数额缴纳 3. GST 比例法：这个方法适用小规模企业，能使预缴的税款与资金流相匹配，减少因预缴不足而 	同左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p>产生的利息支出。这种方法有利于业务收缩的企业、受季节影响的企业以及收入波动较大的企业。它参考预缴期间企业的应缴纳商品服务税的营业收入来计算预缴税额。</p> <p>纳税人也可以自愿多预缴税款，这样可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利息支出。</p> <p>当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时，预缴的税款可以抵扣评估确定的税款。根据最终的税款来决定是退税还是补税。当预缴的税款少于按实际税额计算的应分期缴纳的税款时，在分期付款截止日开始按少交的税额加收利息。当预缴的税款多于最终确定的应分期缴纳的税款时，纳税人可以得到补偿利息。在计算所得税时，加收的利息可以作为扣除项目，补偿的利息计入总收入。加收利息按 9.21% 的年化利率，补偿利息按 2.63% 的年化利率。</p>	
税款资金池	<p>纳税人可通过与某个商业中介的安排，将其预缴的税款和其他纳税人预缴的税款汇集在一起，形成一个“税款资金池”。通过“税款资金池”，纳税人少缴的税款可以通过其他纳税人多交的税款来弥补；反之亦然。</p>	同左
逾期缴税和少缴税款的处罚	<p>如果纳税人没有按时缴纳税款，一开始就要交纳 1% 的罚款；在缴款截止日期后 7 日内仍没有缴款的，再追加 4% 的罚款，而且还要根据逾期的时间按月加收 1% 的罚款。</p> <p>当纳税人第一次逾期缴纳税款时，税务局要先通知纳税人，责令限期改正，而不能直接处以罚款。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没有缴税的，才要处以罚款。纳税人每两年可以享受一次税务局的催缴通知服务。当纳税人收到税务局的催缴通知后，税务局在两年内不会再对其发出催缴通知，并可以对期间的逾期缴税</p>	同左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p>行为直接处以罚款。</p> <p>当纳税人少缴税款时，视其在申报所得税时采取的行动或所处的状况，税务局可能要按少缴税款的一定比例对其处以罚款。如果纳税人过往的缴税记录良好，则可以按罚款金额的 50% 执行。在某些条件下，纳税人因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或采用不可接受的税务处理而少缴税款时，最高可处以 50000 新西兰元的罚款。</p>	
税务审计程序	<p>税务局经常对各个税种和各种纳税人进行审计，并定期公告征管活动的焦点问题。通常，税务局为了评估不合规风险会先向纳税人索取相关信息，若发现了问题并需要深究时，税务局就会建议开展税务审计。</p>	同左
追诉期	<p>一般情况下，税务局有权在收入年度截止日（3 月 31 日）后的 4 年内，对申报表进行重新评估。若申报时存在欺诈，故意误导、遗漏特殊性质或来源的收入等情形，则不受 4 年期间的限制。</p>	同左

3.3 新西兰税收信息报告

新西兰的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及商品服务税。新西兰 2013-2014 年度（截止每年 6 月末）组织税收收入 563 亿新西兰元，同期新西兰 GDP 为 2210 亿新西兰元，税收收入占 GDP 的 25%。新西兰 2014-2015 年度 GDP 为 2140 亿新西兰元，组织税收收入为 597 亿新西兰元，占 GDP 的 28%，同比增收 34.5 亿新西兰元，增幅 6.2%。其中，企业所得税为 108.5 亿新西兰元，同比减收 101.6 亿新西兰元，减幅 0.09%；其他税种都较 2013-2014 年度有微弱增长。具体分税种收入如下表：

表 4 税种收入分析

税种	2013-14 (千元)	2014-15 (千元)	2014-15 年度各税种占总 税收收入比重
个人所得税	27,346,095	29,431,171	49.26%
企业所得税	10,860,973	10,850,816	18.16%
其他直接税 ⁴	3,167,558	3,486,367	5.84%
商品服务税	14,559,697	15,611,954	26.13%
其他间接税	362,509	367,231	0.61%
总计	56,296,832	59,747,539	100.00%

3.4 税务处罚

为了提高纳税人的遵从度，新西兰税务局针对纳税人的不同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的税务处罚。税务处罚包括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

3.4.1 民事处罚

3.4.1.1 逾期申报的罚款

纳税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企业/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雇主月度明细表。如果商品劳务税申报表逾期申报，将被处以逾期申报的罚款：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纳税申报表，并且没有合理的理由，也没有申请延期申报，税务局将会对纳税人处以罚款。纳税人没有按时提交“企业/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税务局将会发出通知，提醒纳税人逾期未申报，并告知如果不在 30 日内申报，将面临逾期申报的罚款。纳税人没有按时提交“雇主月度明细表”和“商品劳务税申报表”，不能申请延期申报，税务局也不会发出提醒通知，而直接处以逾期申报的罚款。

具体来说：纳税人逾期提交企业/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税务局将按照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弥补亏损前）征收罚款。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交所得税申报表，税务局将根据纳税人上一年度的应税所得征收罚

⁴其他直接税包括对居民取得股息和利息的代扣代缴所得税、雇主社保附加税等

款；当纳税人提交了所得税申报表后，税务局就会按照当年实际的应税所得为依据调整罚款。

表 5 应税所得与罚款金额对照表

应税所得	罚款金额
少于 100000 新元	50 新元
100000—1000000 新元	250 新元
1000000 新元以上	500 新元

纳税人逾期提交“雇主月度明细表”，将被处以 250 新元的罚款。

纳税人逾期提交“商品劳务税申报表”，将视其计税基础不同而征收不同的罚款。当纳税人采用“现金收付”的计税基础时，罚款为 50 新元；当纳税人采用“发票”或“混合”的计税基础时，罚款为 250 新元。

3.4.1.2 未提交电子明细表的罚款

如果企业上年度代扣的“工薪所得个人所得税 (PAYE)”和“代扣的社保附加税 (ESCT)”总额超过 10 万新西兰元，则必须登录税务局网站在线填写“雇主月度明细表”，提交电子明细表。符合条件的企业如果没有提交电子明细表，税务局将对其处以罚款，罚款金额等同于企业在该月份内曾经雇佣的员工人数。如果该金额低于 250 新元，则罚款金额为 250 新元。该罚款的缴款期限为明细表申报截止日的下个月的 5 号。

3.4.1.3 逾期缴款的罚款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缴税义务或其他缴款义务，税务局将对其处以逾期缴款的罚款。逾期缴款的罚款包括两部分，一部分

为初始罚款，即在税款缴款期限后的第 1 天按纳税人逾期未清缴的税款的 1%处以罚款；在税款缴款期限后的第 7 天按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包含罚款）的 4%加处罚款。另一部分为每月按欠缴的税款（含初始罚款）加处 1%的罚款。

纳税人如果不能全额缴款，可以在缴款期限之前或之后联系税务局，申请分期付款。纳税人如果在缴款期限之前与税务局达成分期付款协议，那么税务局只会对其处以 1%的初始罚款。纳税人如果在缴款期限之后与税务局达成分期付款协议，其在申请分期付款之前被处以的 1%和 4%的初始罚款以及按月加处的 1%的罚款仍然有效。纳税人按协议分期缴纳税款，仍然要承担未清缴税款的利息。如果某纳税人在两年内首次逾期缴款，税务局将送达一封警告信，告知其没有按时缴款，并要求纳税人在规定的宽限期内缴足款项。如果纳税人在规定的宽限期内支付了款项，税务局就可以免于逾期缴款的处罚。如果纳税人在宽限期内没有支付款项，税务局将按正常的规定，从开始逾期的时间开始征收 1%和 4%的罚款以及按月加收 1%的罚款。纳税人在税款到期前申请分期付款，不影响纳税人以后享受“宽限期”的政策。

3.4.1.4 少缴税款的罚款

税务局对纳税人的申报表进行评估或再评估，发现纳税人有少缴税款的情形，或纳税人采用“预估法”计算并缴纳“预缴税”，当“预缴税”跟实际清算的所得税相比明显偏低时，税务局将对纳税人处以罚款。根据纳税人导致少缴税款的行为性质，税务局处以不同的罚款：

表 6 少缴税款行为与征收罚款比例关系

导致少缴税款的行为	按少缴税款的比例征收罚款
未尽到合理的关注义务	20%
税务局不认可的税务处理	20%
重大的疏忽	40%
滥用税务安排	100%
逃税行为	150%

合理的关注义务是指，纳税人应当有完备的记账体系，有足够的内控程序保证正确地记录收入和成本费用，能正确的计算税款；当对税收法律的适用不明确时，应当寻求专业的指导；当委托税务代理时，应当提供准确和充足的信息。

税务局不认可的税务处理是指，在纳税人的税务处理可能是错误的，税务局（或法庭）将会做出慎重的考虑的情况下，当纳税人没有足够多的证据证明其处理方式是“很可能”正确的，那么税务局将不认可该税务处理。比如，某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将一项大额购买支出视为可扣除项目。经审查，税务局认为，按照法律规定该项支出明显为资本性支出，不能作为费用扣除。在对法律的理解争议中，该企业无法证明其对该法律的理解是“很可能”正确的。因此，税务局不认可纳税人的税务处理，认为该纳税人少缴了税款，可能对其处以 20%的罚款。在这种情形下，只有少缴的税款超过 50000 新元并且大于应交税款的 1%，税务局才会处以罚款。

重大疏忽是指纳税人的行为表现出严重的草率和疏忽，不顾后果，在正常情况下，一般人都能预见到该行为可能导致少缴税款的风险。造成该行为的原因可能是由于重大疏忽，也可能是放任、故意。比如，某公司在年终没有进行库存盘点，而是估计了一个库存金额入账，导致该公司少缴了税款。按照一般的法律原则，正常人都会意识到，如果不进行库存盘点，就有可能导致少缴税款。该公司的行为即被视为重大疏忽，将面临少缴税款的 40%的罚款。

滥用税收安排是指纳税人通过人为操纵、精心规划、滥用资金流转、隐瞒信息以及滥用法律等行为，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例如企业滥用税收协定，在不同国家设立机构，通过转移定价进行避税。针对纳税人滥用税收安排的行为，税务局将对其处以少缴税款的 100%的罚款。

逃税行为包括纳税人的以下行为：

- 逃避纳税评估或缴纳税款
- 挪用代扣（或预提）的税款而不上缴给税务局

- 故意不履行法定的代扣（或预提）税款的义务
- 获取不正当的退税及其他税收利益
- 协助他人获取不正当的退税及其他税收利益

对于纳税人的逃税行为，税务局将处以少缴税款的 150% 的罚款。此时，税务局在对纳税人处以民事处罚之前，还可能提起刑事诉讼，一旦定罪，纳税人将面临高达 5 年的监禁或高达 50000 新元的罚金。雇员为了雇主的利益，故意不履行代扣（或预提）税款的义务，或挪用代扣（或预提）的税款，也将会受到处罚。命令雇员实施以上行为的高级主管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该罚款的缴款期限为评估或再评估通知书上规定的缴款期限，该期限应在通知书日期的 30 日后。

3.4.1.5 扣留税款的罚款

当纳税人提交了“雇主月度明细表”，但没有上缴代扣（或预提）的税款，税务局就会对其处以“扣留税款的罚款”以及“逾期缴款的罚款”。扣留税款的罚款金额为欠缴的代扣（或预提）税款的 10%，以后每月按欠缴的税款加收 10% 的罚款。如果纳税人在某月清缴了税款或达成了分期缴款的安排，最后一个月的 10% 的罚款可以降为 5%。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扣留税款的行为，属于“逾期缴款”、“少缴税款”和“扣留税款”行为。当税务局对纳税人处以了“扣留税款的罚款”和“逾期缴款的罚款”后，就不能再根据逃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的罚款”。

3.4.2 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对违反绝对义务的行为的处罚：违反绝对义务的行为包括企业不能建立保存法律要求的账本和文件、不能向税务局提供信息（包括纳税申报表和其他表格）以及经客户要求后 28 天内不能开具税务发票。纳税人有以上违法行为，第一次将被处以 4000 新元的罚金；第二次将被处以 8000 新元的罚金；以后将被处以 12000 新元的罚金。

对明知故犯的行为的处罚：明知故犯的违法行为包括：故意不建立保存法律要求的账本和文件；故意不向税务局提供信息（包括纳税申报表和其他表格）；故意提供篡改的、错误的、不完整的或误导性的信息（包括纳税申报表和其他表格）；故意不向税务局报告代扣（或预提）税款的情况；故意不履行代扣（或预提）税款的义务；故意就一次销售开具两份增值税发票。纳税人的以上违法行为，第一次将被处以 25000 新元的罚金，以后将被处以 50000 新元的罚金。此外，如果纳税人故意挪用代扣的税款而不上缴给税务局，一旦被定罪，他将面临高达 5 年的监禁或高达 50000 新元的罚金，或两者并罚。

对逃税及相关行为的处罚：纳税人的以下行为被视为逃税行为：逃避纳税评估和缴纳税款；获取不正当的退税及其他税收利益；协助他人获取不正当的退税及其他税收利益。纳税人为了逃税而故意实施的以下行为属于与逃税有关的违法行为：不保留法律规定的账本和文件；不提供税务局要求提供的信息，包括纳税申报表和其他表格；提供篡改的、错误的、不完整的或误导性的信息，包括申报表和其他表格；不履行法定的代扣（或预提）税款的义务。纳税人实施以上违法行为，一旦被定罪，将被处以高达 5 年的监禁或高达 50000 新元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对违抗法院指令的行为的处罚：税务局为了履行法定职责，可以向法院申请法院指令。纳税人如果违抗法院指令，一旦被定罪，将被处以高达 3 年的监禁或高达 1000 新元的罚金。

对妨碍税务人员执法的行为的处罚：纳税人妨碍税务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行使合法权利的行为是犯罪行为。第一次犯罪将被处以 25000 新元的罚金，以后的犯罪将被处以 50000 新元的罚金。

对协助或教唆犯罪的行为的处罚：纳税人协助或教唆其他人实施犯罪行为，将面临和犯罪实施人一样的处罚。

雇员和主管的责任：企业的雇员、代理人或主管如果对企业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将被处以和雇主（或客户）一样的处罚。

3.4.3 税务处罚的适用原则

纳税人的某项违法行为可能同时招致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比如逃税行为和妨碍税务人员执法的行为，可能同时面临民事处罚和刑事处罚。

纳税人的一个行为，只适用一项“少缴税款的处罚”。如果纳税人的一个行为导致了少缴税款，可能招致几项“少缴税款的处罚”，税务局将只适用其中的最高处罚。税务局对纳税人的违法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无论诉讼是否成立，都不影响对纳税人处以民事处罚。税务局对纳税人处以了“少缴税款处罚”后，不得再提起刑事诉讼。

如果对税务局的民事处罚有异议，纳税人负有举证的责任，证明税务局的执法有错误。以上民事处罚不包括对“逃税行为”和“妨碍税务人员执法的行为”给予的处罚。这两项处罚的举证责任在于税务局。

3.5 我国企业在新西兰投资经营的主要涉税风险

3.5.1 新西兰税务机关关注的风险点

3.5.1.1 跨国企业

对于跨国企业，新西兰税务局重点关注避税、转让定价、受控外国企业和跨境融资安排等方面的税收风险，这与 OECD 现有的 BEPS 行动结果保持一致。新西兰税务局特别关注下列情况：

- 转让定价：缺乏转让定价文档，盈利严重下行，本地企业与集团成员间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水平不可持续，与低税或免税国家/地区的交易，长期亏损；
- BEPS 关注点：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产品和服务的税收，由于不同国家的差别税收待遇产生的混合错配，滥用税收协定；
- 商品服务税：关联企业交易，非常规交易，商品或服务零税率；
- 非居民：与非居民和非居民承包商之间的交易。

3.5.1.2 中小企业

对于中小型企业，新西兰税务机关重点关注商品服务税申报失误，非居民承包商税和其他小的申报错误。

3.5.1.3 其他重点关注

- 激进的税收筹划
- 中央和地方政府
- 寿险公司
- 信托
- 欺诈和身份盗用
- 慈善机构
- 房地产业
- 未申报收入和帐外经营收入

3.5.2 税收风险管理

3.5.2.1 税收协定和税收优惠的适用

新西兰与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而新西兰税法也针对非居民设立了特定的税收优惠，如当非居民同时符合协定下的税收豁免且在 12 个月内在新西兰的逗留不超过 92 天的条件，可以不对该非居民企业征收非居民承包工程扣缴税。中国投资者应积极研究及了解新西兰的税收政策规定，合理运用对非居民企业提供的各项税收优惠和税收协定条款，以减少税收成本。

3.5.2.2 转让定价

新西兰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成员国之一，且其从 2014 年开始积极参与经合组织和 G20 集团开展的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 行动计划”）。因此，在后 BEPS 时代下，

新西兰税局将加强对纳税人，特别是跨国集团企业全球价值链的信息收集并会着重了解主要利润增长点和主要经济活动的地点和活动。因此，中国投资者应着重审视集团和在新西兰投资企业的经济活动，并确保其法律形式与商业实质匹配。同时，跨国集团应留意新西兰是否会引入对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和国别报告的要求，确保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和各成员公司（包括新西兰境内公司）能充分符合新西兰当地的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3.5.2.3 资本弱化

新西兰的资本弱化条款分别适用于非居民投资到新西兰的情况（“走进来”）和新西兰居民企业投资到境外的情况（“走出去”）。其中“走进来”资本弱化条款是为了防止在新西兰的被投资居民企业或分公司扣除过高的利息（即远高于全球集团平均负担债务比例）。“走出去”资本弱化条款的作用是保护税基，用以防止拥有受控境外企业和境外投资基金的新西兰居民将超额比例的利息费用在新西兰扣除从而侵蚀新西兰税基。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走出去”资本弱化条款有一些豁免/优惠条款。

中国投资者应留意新西兰资本弱化条款的债资比计算方法与其他国家采用的一般债资比计算方法的不同，且在划分资本弱化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时，是按企业发生的全部利息费用（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债务）来划分。

中国投资者应研究新西兰的资本弱化条款的特点，并分析该条款的特殊点对集团的整体的关联借贷安排的影响，以及早进行准备和应对。

3.5.2.4 常设机构

BEPS 行动计划中对常设机构定义的更新和改变，可以预见新西兰税局会在后 BEPS 的时代，更加加强对境外投资者常设机构的审核和判断，因此投资者应留意自身在新西兰的经营活动和服

其通过新西兰的常设机构测试，减少被新西兰认为滥用税收协定的风险。

同时，新西兰对境外人员在新西兰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等其他涉税事项都需要中国投资者在投资新西兰之前做详细的研究和分析，以便降低对外投资的风险。

3.6 中国与新西兰税收协定简介

3.6.1 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无论该费用发生是否在常设机构所在国范围内。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那么分配的利润应与上述原则一致。对仅承担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的功能的常设机构，不应对其分配利润。

协定规定的“常设机构”除了包括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矿场、油井、气井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之外，还包括：

（1）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2）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6个月的为限。

（3）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与勘探、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活动。从事上述活动的不超过一个月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关联方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的活动，与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的活动有关，视为该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的活动。

(4) 个人、公司或其他团体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该个人、公司或其他团体为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独立代理人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且代理人的活动没有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那么该独立代理人不构成常设机构。

3.5.2 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也可以在支付一方所在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

我国法律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所得税。非居民取得上述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西兰规定，对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按 10% 征收非居民预提所得税，对股息按 15% 征收非居民预提所得税。

3.5.3 避免双重征税

中新两国的税收法律都有规定，缔约国一方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缔约国另一方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所得税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居民所在国的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额。

3.5.4 相互协商程序

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违反本协定的规定时，可以将案情提交居民所在国的主管当局。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也会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实施本协定时产生的疑义、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3.5.5 情报交换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者缔约国国内税法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尤其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提供的情报不限于缔约国双方的居民纳税人的税收信息，也可以涉及其他国家或第三方的税收情报。缔约国一方收到的任何情报应当保密。

参考文献

1. 朱青. 国际税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2. 詹立仁. 国际税收管理实务.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3.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管理工作规范.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0
4.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5. PWC 内部资料. Worldwide Tax Summaries-Corporate Taxes 2015/2016. 来源:
www.pwc.com/taxsummaries
6. Deloitte 内部资料. Taxation and Investment in New Zealand 2015
7.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指引 2016 (IR4GU). 来源:
www.ird.govt.nz/forms-guides/number/forms-001-99/ir004gu-guide-companytaxguide-2016.html
8. 非居民所得税申报表指引 2016 (IR 3NRG). 来源:
www.ird.govt.nz/forms-guides/number/forms-001-99/ir003nrg-guide-noresomc-2016.html
9. 非居民预提税纳税人指引. 来源:
www.ird.govt.nz/forms-guides/number/forms-200-299/ir29-guide-nrwt-payers.html
10.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指引 2016 (IR3). 来源:
www.ird.govt.nz/forms-guides/number/forms-001-99/ir003g-guide-inc-return-2016.html
11. 新西兰税务局职能部门架构. 来源: www.ird.govt.nz

编写人员: 詹立人 罗翠英 严浩 童程辉 高展

校对人员: 严浩 锁苗 张红曼 明芷若 蔡杰 熊珺雯 王文静 万磊明